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林 _____

罗东 _____

蔡素华 _____

年 月 日